2020年度全国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监测报告（摘要）

为全面落实《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国卫疾控发〔2018〕47号）疾病监测全覆盖行动，了解和掌握全国饮水型砷中毒防治进展和现状，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骨节病等重点地方病监测方案（2019版）的通知》的要求，全国14个省（自治区）于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组织开展了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全覆盖监测工作，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监测范围与内容**

山西、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的全部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村和高砷村。

调查县、乡（镇）、村名称及代码、县人口数、病区村常住户数、常住人口数、历史（改水之前）水砷含量等。调查改水村改水工程运行情况及水砷含量，检测未改水村饮水含砷量。检查所有正在和（或）曾经暴露于高砷水的常住人口，体检率不低于95%。

**二、监测结果**

**（一）饮水型砷中毒监测村改水进度及水砷含量**

本年度14个省（自治区）共监测121个县，覆盖了2559个自然村，有常住户数40.56万户，常住人口142.87万人。已改水村2538个，占监测村数的99.18%；未改水村21个，占监测村数的0.82%。改水率除内蒙古（98.21%）外，其他各省（自治区）均已达到100%。在2538个改水村中，改水工程正常运转的村数2526个，占改水村的99.53％；改水工程间歇运转的村数9个，改水工程报废的村数3个。改水工程间歇运转的村分布于内蒙古（6个）、甘肃（1个）和新疆（2个），改水工程报废的村分布于内蒙古（3个）。改水工程正常运转率除内蒙古（99.22%）、甘肃（98.55%）和新疆（99.48%）外，其他各省（自治区）均达到100%。

本年度共监测2538个改水村，其中水砷含量合格的村数为2535个，合格率为99.88%，实际受益人口数为145.53万人。水砷超标的村分布于内蒙古（2个）和新疆（1个）。水砷合格率除内蒙古（99.83%）和新疆（99.74%）外，其他各省（自治区）均达到100%。

本年度共监测未改水村21个，分布于内蒙古的5个县，涉及128户，水砷浓度≤0.01mg/L的户数为123户，水砷浓度>0.01mg/L且≤0.05mg/L户数为5户，不存在水砷超标情况，水砷合格率为100%。

**（二）砷中毒病情监测结果**

本年度14个省（自治区）在2559个饮水型砷中毒病区村和高砷村进行了砷中毒病情调查，总检查人数930517人，检出病例总数4887人，检出率为0.53%。在现有病例中轻度病例4121例，占病例总数的84.33%；中度病例637例，占病例总数的13.03%；重度病例127例，占病例总数的2.60%；皮肤癌患者2例，其中内蒙古1例、云南1例。另有可疑病例117例。未发现饮水型砷中毒新发病例。在各省份中，内蒙古和山西病例较多，分别为2006人和1400人，江苏省仅检出可疑病例，河南省未检出病例。

**（三）控制评价结果**

截止到2020年底，全国14个省（自治区）共监测了121个饮水型砷中毒病区县，根据饮水型砷中毒消除评价内容和判定标准，均已达到消除标准，消除率为100%。以病区村为单位评判，尚有内蒙古的2个病区村以及新疆的1个病区村未达到消除标准。

**三、仍需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未改水村的监测与判定**

内蒙古自治区仍存在未改水村，这些村在病区认定时期曾存在水砷含量超标现象，但由于地处牧区，每户间隔较远等原因，未能及时落实改水工作。经过多年自然环境变化，水砷含量自然下降，本年度的监测数据显示，21个未改水村的水砷含量均未超标。这些村的水砷含量在今后是否稳定，是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快实现改水，亦或将其从饮水型砷中毒病区村名单中排除，这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监测、论证和确定。

**（二）重视已建改水工程的管理与维护**

内蒙古和新疆仍存在3个水砷含量超标的自然村，主要原因是改水工程维护不到位导致水砷含量回升。我国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提出，在饮水型砷中毒病区，对现有供水工程需强化水质净化处理，因地制宜地确定管理方案，不断提高改水工程的使用率和水质达标率。各省要将存在问题的降砷改水工程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规划，对于已经建设完成的改水工程，相关部门应持续性做好工程管理、维护以及水质监测等工作，持续巩固防治成果。

**（三）持续开展病区群众的健康教育工作**

目前，改水降砷防治成果显著，进一步提高病区群众的饮水安全认识和防病意识将有助于巩固现有的防治成果。卫生健康、教育、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地方病防治特点，在饮水型砷中毒病区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保持病区的持续消除状态。